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集团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本次购买土地，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以及后续建设投入不确定的风险。本次交易公司尚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以及确定项目的后续投资。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27日，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委会签订了集团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海宁市环城东路以西，海州东路以南地块内面积约25亩的产业用地（具体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投资建设集研发中心、品牌运营中心、企业研究院、产品设计中心于一体的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投资时间、投资金额等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就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集团总部基地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委会

地址：海宁市环城东路以西，海州东路以南地块内

三、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委会

乙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鹃湖国际科技城进行项目投资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项目选址：土地面积约25亩，位于海宁市环城东路以西，海州东路以南地块内，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内容：乙方拟在科技城投资建设集研发中心、品牌运营中心、企业研究院、产品设计中心于一体的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三、项目投资：相关投资数据以正式协议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2、甲方承诺在项目审批、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服务和便利；

五、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具体投资金额、进度等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并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本意向协议自行失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集研发中心、品牌运营中心、企业研究院、产品设计中心于一体的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准备，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同时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以及后续建设投入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